



再談「適應論」

汪維藩（金陵協和神學院退休教授
中國基督教協會常務委員）

在〈也談中國馬克思主義宗教觀的「適應論」〉¹一文最後，筆者曾指出：「中國共產黨人已經在宗教觀上跨出了繼往開來的又一步，所以說，新世紀中國馬克思主義宗教觀是『適應論』和『保障人權論』，或『適應論』和『憲政論』」。該文引用了胡錦濤在法國國民議會演講時，就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人權公約B」）所作的莊嚴承諾：「中國政府正在積極研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涉及的重大問題，一旦條件成熟，將向全國人大提交批准該公約的建議」²。同時，還引用了胡錦濤和希拉克共同簽署的《中法聯合聲明》³，「聲明」第二大段第七條裏有這樣一句話：「中方為儘快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成立了工作小組」⁴。這是二零零四年年初的事。同年十月，法國總統希拉克應胡錦濤主席邀請回訪中國，兩位元首又簽署了一份《中法聯合新聞公報》⁵，其中有這樣一句話：「中方重申願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表示正在為儘快批約進行積極努力」⁶。

今年四月，胡錦濤訪問印尼時，又和印尼總統蘇西洛簽署了兩國《關於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聯合宣言》⁷，其中的第二十四條是：「在平等、公正的基礎上重視人權和基本自由，遵循《聯合國憲章》和其他國際人權文件的原則，致力於在社會各層面和國際社會中保護上述人權和自由」⁸。這裏有兩點需要強調：其一，保護人權和自由，是在

「社會各層面」上，這當然包含兩國宗教界和各種宗教，以及某一宗教內的各種派別在內。其二，保護人權和自由，又在「國際社會中」，即在中國、印尼之間。印尼大多數居民信奉伊斯蘭教，佔居民總數的86.9%，⁹是個伊斯蘭教國家，在國際關係中遵循保護人權和自由原則，才有可能建立這種戰略夥伴關係。中國能夠和信奉伊斯蘭教的印尼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能夠和信奉伊斯蘭教的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等國結成「上海合作組織」¹⁰，正是由於中國將保護人權和自由原則運用到國際關係之中，這就完全不同於美國亨廷頓（S. Huntington）所鼓吹的「文明衝突論」那種美國自我中心的文明霸權¹¹。

中國和印尼的「聯合宣言」中提及的「其他國際社會人權文件」，主要指：（1）《世界人權宣言》（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並公佈），第十八條的內容是：「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2）《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A公約」），中國已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廿七日簽字參加，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廿八日由「全國人大」批准；（3）《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B公約」），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在「B公

約」上簽字，但至今尚未經「人大」批准。胡錦濤和法國總統希拉克兩次簽署的「聲明」和「公告」上所莊嚴承諾並向全世界宣告的，就是這樣兩句話：「中方為儘快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成立了工作小組」，「中方重申願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表示正在為儘快批約進行積極努力」。上述三個文件被稱為世界「人權憲章」。其他還有一些有關人權的文件，中國已經簽署並批准了不少，但這三個文件，是最主要、最核心的，所以被稱之為「人權憲章」。由於我國「人大」至今沒有批准，便成為西方攻擊中國的一根「軟肋」。

「B公約」第十八條規定：

- 一、人人有權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項權利包括維持或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 二、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損害他維持或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強迫。
- 三、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僅只受法律所規定的以及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所必須的限制。
- 四、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尊重父母和（如適用時）法定監護人保證他的孩子能按照他們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B公約」第二十六條規定：

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這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護，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其他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

「B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

在那些存在著人種的、宗教的或語言的少數人的國家中，不得否認這種少數人同他們的集團中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實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¹²。

中國是一個負責任的大國，中國共產黨正以對弱勢群體的人文關懷來構建和諧社會，胡錦濤從「為儘快批准『B公約』成立了工作小組」，到「正在為儘快批約進行積極努力」的莊嚴宣告，預示「B公約」被全國「人大」批准，將在近幾年之內。這是筆者再次提出在宗教問題上「適應論」與「保障人權論」的信念之依據。但也不可能太快，因為那個「工作小組」還有許多工作要做，還需要「積極努力」，只能希望「儘快批約」而已。我們必需體諒中央在改革攻堅階段的艱難。

二

從馬克思主義宗教觀的理論發展看，中國的「適應論」是對蘇聯「不相容論」的一個否定。上世紀五十年代，中國曾從蘇聯翻譯過來十多種批判宗教的小冊子，無一不突出「宗教是鴉片，宗教與共產主義不相容」。甚至亞布洛柯夫一九七九年寫的《宗教社會學》，還在一九八九年被譯成中文出版，並對中國九十年代的思想產生一定影響。其中的核心論斷是：「宗教會對物質和精神文化，對歷史發展，產生反面影響」¹³。這是中國從五十年代後期起，在宗教問題上逐步「左」起來，直到「文革」試圖一舉殲滅宗教的宗教觀上的原因；是在林彪和「四人幫」兩個反革命集團被打倒後，仍舊有人提出「上掛林彪，下批宗教」，「研究宗教，批判神學」等口號的原因¹⁴；也是史達林模式在中國陰魂不散的原因。

一九八二年，也就是中國共產黨第二代領導集體在宗教問題上撥亂反正，重新落實黨的宗教政策，發佈十九號文件¹⁵的那一年，時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院長的胡喬木，在全國哲學社會科學「六五」規劃座談會上提出了「要研究宗教現象在中國產生、存在、發展的根源是什麼？在中國社會主義社會裏，宗教怎樣才能同社會主義社會相協調，起它應有的作用？」上海市宗教學會會長羅竹風回滬後，傳達這一課題時指出：「這是一個嶄新的命題，顯而易見，這是把宗教作為人民內部矛盾看待，認為宗教可以同社會主義社會相協調，不是什麼你死我活的鬥爭……協調首先是政治上的協調，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在政治上的、經濟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都為建設社會主義而奮

鬥。信教的還有一個愛教的問題，解決的辦法是大家提高社會主義覺悟，信仰上互相尊重」¹⁶。胡喬木和羅竹風提出的「相協調」，是指政治上的「相協調」，是為建設社會主義共同奮鬥的「相協調」，這就從根本上否定了在蘇聯佔統治地位的「宗教與共產主義、社會主義不相容」的宗教觀。羅竹風認為，信教群眾愛教是理所當然的，要求於他們的，只是提高社會主義覺悟，他們的宗教信仰應當受到尊重。並引申說，既然宗教信仰有自由，神學觀點當然也有自由。羅竹風更進而提出了一個「殊途同歸」而又頗具中國文化底蘊的思路。他認為，共同在做一件好事的人，其動機和出發點不盡相同：共產黨人是以共產主義信念為動力，廣大人民群眾是以愛國主義思想為動力，宗教徒的動力還與他們所信仰的教義、教規有關。各人的世界觀、推動力雖有差異，實際效果大體一致，都為社會主義作貢獻，這就是「殊途同歸」¹⁷。中國共產黨第三代領導集體在九十年代提出的「相適應」、「相合拍」，實際上也就是胡喬木、羅竹風提出的「相協調」，其根本觀點同樣是「政治上團結合作，信仰上彼此尊重」¹⁸。



一九九三年，江澤民就宗教問題提出「三句話」時，曾補充說明：「貫徹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好，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也好，目的都是要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¹⁹。這種「相適應」，從黨和政府的宗教工作來說，首先是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從宗教界和宗教徒來說，按二千年的表述，則是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方針政策；服從和服務於國家的最高利益與民族的整體利益，努力發揚宗教中的積極因素，為祖國統一、民族團結和社會發展多作貢獻²⁰。正如十九文件檔已經指出的那樣：「總之，使全體信教和不信教的群眾聯合起來，把他們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設現代化的社會主義強國這個共同目標上來，這是我們貫徹執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處理一切宗教問題的根本出發點和落腳點。任何背離這個基點的言論和行動，都是錯誤的，都應當受到黨和人民的

堅決抵制和反對」²¹。總的來說，江澤民一九九三年的「三句話」和二零零一年的「四句話」，都是同十九號檔所強調的這個「基點」一脈相承的。

但也正如十九號文件所警示的那樣，「為了全面地正確地貫徹執行黨的宗教政策，當前主要應當反對『左』的錯誤傾向，同時也要注意防止和克服放任自流的錯誤傾向」²²。九十年代以後，在宗教工作的指導思想和實際操作上，往往是重管理、防滲透、怕宗教發展，卻忽略了錯誤傾向的出現。對馬、恩語錄的斷章取義和對江澤民「改革」之說的誤讀，導致基督教內出現過一場「宗教觀念改革」的「運動」，直到二

零零三年胡錦濤「七一」講話

前後，這才逐步收場，但對教內團結和社會和諧、對黨的威信和執政基礎所帶來的硬傷，至今尚未撫平。這一失誤，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在「金陵」搞「評估試點」的有關幹部當時已經有所覺察，後來在一篇文章裏寫道：基督教界有人擔心這會導致樹一派，打一派，強調要保持清醒的頭腦，否則有可能重新引發派別矛盾，既不利於團結大多數，還有可能把一部分人推向我們的對立面，使一項本來是加強神學思想建設的工作，演變成一場教派之爭和神學大戰²³。實踐證明，這種出於愛國、愛教的擔心和憂慮，並不是多餘的。

二零零三年夏季以後的幾件事，在筆者看來都帶有「糾偏」標記。例如：(1)六月份在北京召開了一次「宗教現狀與宗教發展趨勢」座談會，參加的有黨政宗教幹部和宗教研究學者。中央統戰部二局副局長李平曄說：「宗教與社會的進步、文明的發展相適應，將是中國宗教發展的方向和主流」。國家宗教局副局長王作安說：在宗教工作上，「我們不能犯『短視症』和『急性病』，宗教要適應社會主義，這是源於宗教界對社會的責任，源自對自身前途命運的一種深刻思考，黨和政府不能越俎代庖」；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員馮今源說，「衡量宗教政策正確與否的標準只有一個，那就是看是否把全體宗教信仰者團結在黨和政府周圍，把他們參與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積極性

調動起來」²⁴。(2)六月底，北京市基督教兩會于新粒牧師在《燕京神學誌》顯著地位發表了一篇文章，說「信仰問題只能互相尊重，不能統一劃齊，事實上也是無法統一劃齊的，因為它是一個個人的思想問題。在政治上只有團結合作而絕不可分裂爭鬥，因為它關係到國家、民族的命運。信仰是個人的選擇，政治是時代的選擇……信仰是千百年來所形成的認識和信念，它有不可改變性，這一點經過幾十年的交流，共產黨與宗教界是有共識的。當論到信仰問題如講上帝觀、基督論、證道、神學

教育等涉及基本信仰內容，黨和政府從來是不干涉的；不但不干涉，也不願看到有人以宗教信仰的觀點去解釋共產主義的信仰，把兩種完全不同的信仰混淆起來」。²⁵(3)七月，在上海舉行的華東區神學思想建設研討會上，推進小組組長公開宣佈：從今天起，淡化因信稱義的問題不談了，換一個題目，談談聖經觀問題。²⁶(4)全國兩會新領導班子提出「尊重聖經，本於聖經；不違背，不改變基本信仰；不對神學流派進行批判或推崇」等等原則。²⁷(5)回良玉在伊斯蘭教專題工作會議上指出：「我們認識宗教問題需要辯證思維，實事求是；做好宗教工作需要立足全局，審時度勢。最根本的是要堅持用『三個代表』重要思想來統領宗教工作……『三個代表』重要思想是為了人民、代表人民、造福人民的理論，是注重實踐、指導實踐、推動實踐的理論。要堅持以『三個代表』重要思想作為做好宗教工作的根本指標，作為推動宗教工作的強大動力，作為檢驗宗教工作的根本標準，貫穿於宗教工作的方方面面、各個環節」。²⁸(6)十月，中共中央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徵求意見稿）》中，列入了「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的條款。²⁹(7)在紀念毛澤東誕辰一百一十周年座談會上，胡錦濤重申了有關宗教方面的「四句話」：「要全面貫徹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務，堅持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³⁰內容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宗教工作會議上江澤民的提法完



全相同，但卻放在「推進政治體制改革，大力建設社會主義政治文明」一段裏，和「十六大」的報告一樣。據此，我們不難理解，二零零四年一月四至六日由中共中央、國務院召開的全國宗教工作座談會，為什麼以法制建設為中心議題。賈慶林在

發言中強調指出：「要加強宗教領域法制建設，努力提高宗教工作幹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宗教事務的能力和水平……要堅持不懈地對基層幹部和廣大黨員進行馬克思主義宗教觀、黨的宗教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的教育」。³¹

三

今年年初的二月三日，在接受第十一世班禪拜見時，胡錦濤談到了「宗教和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的問題。他說：

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就是要自覺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努力維護社會穩定、民族團結和祖國統一，積極弘揚宗教教義中揚善抑惡、平等寬容、扶貧濟困等與社會主義社會道德要求貼近的積極內容。³²

值得注意的是，除遵守法律法規，維護社會穩定、民族團結、祖國統一之外，在弘揚宗教教義中積極內容方面，胡錦濤提出了新的觀點：其一，是宗教教義中「與社會主義社會道德要求貼近的積極內容」。這實際上是肯定了羅竹風早年提出的那個「殊途同歸論」。宗教教義和社會主義社會道德要求，是源於兩個不同的世界觀和推動力，這就是「殊」；但又都對社會道德建設有利，這就是「同」。在世界觀和推動力上，只要求二者「貼近」，而不要求「同途」，不要求宗教界改革或淡化它的教義，從意識形態上和社會主義思想體系求同或趨同。其二，在宗教教義的積極內容中，胡錦濤特別強調了「揚善抑惡、平等寬容、扶貧濟困」。這些實際上是建設和諧社會所要求的公平、公正理念，類似基督教聖經和教義中所包含的「義」或「公義」這一信仰主軸。但這偏偏是基督教

若干年來講得最少的一點，據說是社會主義不再需要「先知聲音」，不再需要多講公平、公義。

不久之前，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和世界衛生組織「中國醫療體制改革」合作課題組正式公佈了研究報告，對中國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基本評價是：「改革是不成功的」。八月四日，文新傳媒網《文新專題》轉載了一篇〈「醫療蓋棺」能否牽引更多「改革定論」〉。³³文章大意說，「醫改」已經「蓋棺定論」了，其他方面的改革是否也該有個定論呢？諸如教育改革、民航改革、鐵路改革等等。八月九日，該網又轉載了一篇〈敢對上說「不」，意義重大〉。³⁴文章引用了美國編給孩子們看的《公民讀本》裏的一段話：「一個好的公民是忠於自己國家的，這意味著你對國家是取建設性、而不是毀壞的態度。假如政府做錯事，你嚴厲批評政府，那是希望它改善，這就是建設性。假如你明明發現國家在走向錯誤的道路，你還是說，『走得好，走得好』，那是一種毀壞的態度」。文章尖銳指出：現在中國社會上有不少「無良」（沒有良心的）學者，卻不如美國的小孩，只為權勢和金錢說話，不能稟真直言，這更令人感到葛延風們、李金華們敢於說「不」的可貴！

中國基督教的「宗教觀念之改革」基本上在二零零三年停止，但還沒有認真反思，作出「定論」。偏差何在？造成偏差的原因何在？偏差使中國教會和社會付出了哪些代價？今後，神學建設的路該如何走？如此等等，認真領會一下胡錦濤對十一世班禪談的那幾句話，關心一下今年「改革年」的深層思考，聽聽教內更多人的呼聲和真話，答案並不難求得。這是筆者再談「適應論」的一點淺見，願再向方家請教。

- 1 原載中國佛協《研究動態》2004年9期及《廣州教會訊息》2005年53期。
- 2 《新華月報》，2004年3期，頁73-75。
- 3 《新華月報》，2004年3期，頁75-77。
- 4 同3。
- 5 《新華月報》，2004年11期，頁62-63。
- 6 《新華月報》，2004年11期，頁62。
- 7 《新華月報》，2005年5期，頁15-17。
- 8 《新華月報》，2005年5期，頁17。
- 9 宗教研究中心編：《世界宗教總覽》（北京：東方出版社，1993年），頁800-801。

- 10 「上海合作組織」成立於1996年4月26日，當時的成員國是中國、俄羅斯、哈薩克斯、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塔。2001年6月，烏茲別克斯塔加入。2005年，伊朗、巴基斯坦、印度成為該組織的觀察員。
- 11 《文明衝突論的霸權實質和技術》，人民網「強國論壇」，2003年1月14日。
- 12 《中國人權網》人權法規「聯合國人權檔」。聯合國大會於1996年12月26日通過，並發放給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
- 13 汪維藩：〈宗教社會學之斷想〉，1991年中國宗教學會華東地區學術討論會論文，曾發表於南京大學宗教研究所《宗教》，1991年2期，頁37至39。
- 14 參見1979及80年代初的《世界宗教研究》。
- 15 19號文件全名為《中共中央印發〈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的通知》，參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1218-1240。
- 16 轉引自蕭志恬：〈理論與實際結合之樹常青〉，上海社會科學學會聯合會主編：《羅竹風紀念文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7），頁119。
- 17 同上。
- 18 江澤民：〈在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的講話〉（2000年12月4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江澤民論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專題摘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頁371。
- 19 江澤民：〈高度重視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1993年11月7日），《江澤民論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專題摘編）》，頁370。
- 20 同18。
- 21 同15，頁1226-1227。
- 22 同15，頁1224。
- 23 周加才、趙區為：〈鼓勵和支持基督教界加強神學思想建設〉，參周加才：《宗教工作探索》（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頁75。
- 24 陶春：〈關注宗教現狀與發展趨勢〉，原刊於《學習時報》第183期，《人民網》，觀點專題，2003年6月10日。
- 25 于新粒：〈彼此尊重信仰和宗教與社會主義相適應〉，《燕京神學誌》，第9期（2003年6月）。
- 26 〈正視聖經觀，標誌著神學思想建設進入到一個新的階段〉，《天風》2003年第9期，頁20至21。
- 27 參《全國兩會會訊》第77期。另參李劍虹及曹聖潔在2002年11月於香港有關神學思想建設的講話。
- 28 回良玉：〈正確對待和妥善處理宗教問題〉，《中國宗教》2003年9期。
- 29 《新華月報》2003年11期，頁13。
- 30 胡錦濤：〈在紀念毛澤東同志誕辰100周年座談會上的講話〉，新華社2003年12月26日。
- 31 賈慶林：〈在全國宗教工作座談會上的講話〉，《人民日報》，2004年1月7日。
- 32 《新華月報》，2005年3期，頁54。
- 33 原載《東方早報》。
- 34 原載《新華網》。